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2288412
聯 絡 人：林炫君05-2254321#376
電子郵件：shandy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1606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土地標售清冊、公告文、投標須知及圖說

裝

主旨：檢送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清冊、公告文、投標須知及圖說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、本府行政處(公告文請張貼)、本府地政處

訂

市長黃敏惠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055
收文 日期 110年4月12日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16064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可供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及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、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」、「臨計畫道路寬度」詳如「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投標須知」。

二、領取投標書類及時間、地點：自本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（限辦公時間內）向本府地政處免費領取，或上嘉義市政府地政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JYM3L)下載。

三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本公告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前一個小時止寄達嘉義郵局第418號郵政信箱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在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五、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，請逕至現場參觀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。

六、本標售土地繳款辦法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退還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應在投標單內註明各共有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各人持分並加蓋印章。

九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。

市長黃敏惠